

长沙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案 关于租赁场地存放账簿、档案及文件的公告

长沙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长建公司）重整案【(2022)湘01破225号】，管理人正在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第四十一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费用，为破产费用：（三）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长建公司综合楼六楼档案室和龙腾大厦两套房屋里存有大量封存的财务资料，以及职工人事档案、工程项目资料和诉讼档案等其他文件。鉴于上述需接管的档案材料数量庞大、需要固定的大面积场地用于存放保管，但原存放场地长建公司综合楼和龙腾大厦两套房屋均已移交买受人，长建公司其他财产亦无适合存放的场所。为妥善履行管理人职责，拟租赁专门场地用于存放上述档案及文件，该租赁事宜已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并取得同意。

经市场询价对比，管理人拟租赁位于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01号红星实业大厦2003号的房屋用于存放长建公司的上述档案材料，租金1500元/月（含税费），租赁期暂定自2026年2月至2027年9月止。最初于2026年2月3日公示的拟租赁房屋为长沙市雨花区人民东路38号东一时区，因发票开具及合同条款未能协商一致，租赁事宜未能达成。现实际租赁位于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01号红星实业大厦2003号的房屋。接管并租赁新场地存放账簿资料是管理人履行管理人职责的必然需要，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为破产费用，因此上述租赁费用作为破产费用将由长建公司管理人账户中随时支付。

特此公告！

长沙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